

永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永工信字〔2020〕48号

关于永吉县 2020 年重点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因素法）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区）工业企业：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鼓励企业实现早见效稳增长，助推企业发展。依据《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吉工信规划〔2020〕270 号）文件精神，我县制定了《永吉县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永工信字〔2020〕47 号），根据《方案》要求，现开展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项目申报工作，请各企业严格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和项目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至永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逾期未递交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项目申报资格。

联系人：王丹鹤；联系电话：64239376。

附件：永吉县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

永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永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永工信字〔2020〕47号

永吉县2020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

各乡镇（区）工业企业：

根据《2020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吉工信规划〔2020〕270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有效规范资金分配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一、因素法支持方向

依据省政府《关于切实强化稳增长措施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的通知》（吉政明电〔2020〕2号）相关要求，因素法具体支持以下几个方向。

1. 鼓励企业增产扩能。

（1）鼓励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2000万元以上增量企业。鼓励企业春节期间加大生产组织安排，督促连续性生产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引导放假企业利用节日开展设备检修和维护。推动重点大型工业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效

增产扩能,提高生产负荷。对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2) 鼓励一季度落地投产的重点工业项目。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加大工业有效投资力度,抓实一季度建成投产的工业项目,形成新的增长点。对一季度实质性竣工投产且产值净增量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3) 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充分利用各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盘活力度,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推动停产企业复工复产。对通过企业转型、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等方式成功脱困且一季度净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停产半停产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2. 鼓励企业入规入统。

(4) 鼓励一季度新入规入统企业。鼓励规下工业企业入规入统,对达到规模以上、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

3. 稳定生产要素供应。

(5) 对一季度企业新增用电量、天然气用量给予补贴。对一季度生产用电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比新增生产用电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对一季度生产用天然气量达到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比新增生产用气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永吉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且有备案文件。

(三) 申报单位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企业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良好，企业年度决算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申报项目需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督查相关规定。

(五) 2020 年获批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或已经明确可以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得申报。

(六) 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其他申报要求。

三、项目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二) 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三) 项目单位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需贴防伪标识，相关信息可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四) 项目单位 2020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与报税系统数据一致。

(五) 各类项目单独要求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1. 申报鼓励重点企业提高生产负荷方向的资金支持应提供统计局确认的一季度产值净增量证明材料（应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一致）。

2. 申报一季度落地投产的重点工业项目，需提供项目投资预算表、实际建设投资情况及付款情况（包括已付款金额，未付款部分说明原因）。

3. 申报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方向的资金支持应提供双停企业成功脱困的证明材料及属地政府确认的一季度产值净增量证明材料（应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一致）。

4.申报一季度新入规入统企业，需提供统计局出具的相关入规入统证明文件。

5.申报确定生产要素稳定供应方向的资金支持应提供电力部门或燃气公司开具的当年及去年一季度用电量或用气量证明、费用结算证明。

（六）申报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统一采用浅蓝色厚纸，正文采用标准 A4 纸张规格，双面印刷。一式 4 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具体按附件要求编写。

四、分配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材料报至县工信局。企业申报日期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县工信局将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符合扶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取得分配资格。按照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比例，提出具体资金分配计划。如有项目空报，结余资金将进行 2 次分配。在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县财政局依照专项资金管理程序，将资金划拨至县工信局，获分配计划的企业向县工信局提交申请，由县工信局将资金划拨至企业。

五、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县工信局要注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对于获得因素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组织指导项目单位制定完整、科学、可衡量的年度绩效目标，并围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投产达效进度、新增产值、税收、就业等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年度绩效指标。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至省工信厅规划与投资处。

- 附件：1. 申报项目封面
2. 申报材料情况信息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永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1

永吉县 2020 年省级重点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

项 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属地：（市、县）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永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 吉 县 财 政 局 制

附件 2

填 写 说 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

二、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每个项目必须具备项目负责人（单位法人代表）。

三、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证书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登记管理部门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五、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本人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本人相关的技术问题。

六、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5 号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5 号黑体，二级标题 5 号楷体。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单位)			
详细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县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号)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微信号		
项目联系人	(企业财务负责人以上级别领导)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号)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微信号		
企业总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市场占有率可填写细分行业内所占百分比或排名, 占有率不占优的此项可不填写)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企业信用等级	(注明评级时点和评级机构)	
企业财务状况 (根据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填写)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出口创汇 (万美元)
2018 年				
2019 年				
部门审 核意见	县工信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 2000 万元以上增量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产值完成情况 (万元)			属地	县统计局 认定证明
	1-3 月	同期	净增量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XX省XX市XX区/县)				
具体方向	(对照支持重点选择方向)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年限	XX年XX月-XX年XX月	
预计投资 回收期			项目形象进度(%)		
项目核准/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规划许可 证文号			土地审批文号或 土地使用证号		
达产后预 计项目年 销售收入 (万元)			达产后预计项目 利润(万元)		
项目实施 重要性、必 要性	(简要说明能够填报哪些空白, 解决哪些问题等)				
项目简介	(简要说明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技术方案、筹资方案、相关基础条件等。限 3000 字。)				
项目关键 指标	(填写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或性能优势, 用数据表述)				

2020 年一季度投产达效且产值净增 1000 万元以上企业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投产 时间	1-3 月 产 值	同期	增长%	净增产值(万元)	属地政府 认定证明

2020 年一季度成功脱困且产值净增 1000 万元以上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产值完成情况(万元)			属地	属地政府 认定证明
	1-3 月	同期	净增量		

2020 年一季度入规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入规时间	产值完成情况 (万元)			属地	县统计局 认定证明
		1-3 月	同期	净增量		

2020 年一一季度新增用电量、天然气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生产用量(万千瓦时、万立方米)			产值完成情况(万元)		
	一季度用量 (电、天然气)	同期	新增量	1-3 月	同期	净增量
一、生产用电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且有新增量企业(单位：万千瓦时) 二、生产用天然气达到 30 万立方米以上且有新增量企业(单位：万立方米)						

证明材料（相关材料请列出目录并将相关复印件等附后）

1. 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行复印件。
2.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证明。
3. 企业完税证明。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
5. 项目所需用地的证明文件（国土资源部门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使用合同、国有土地划拨手续、土地使用证等可证明项目用地的材料）。
6.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需具备防伪标识，相关信息可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
8. 项目推荐属地政府出具的工程建设进度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

声 明

本项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承诺：项目申报书所有信息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专项资金类型	☐ 因素法 ☐ 项目法		
	项目获批额度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